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5381-2026-01282**

采购项目编号：**LDSB-ZFCG-26009**

项目名称：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采购人：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采购计划编号：445381-2026-01282

采购项目编号：LDSB-ZFCG-26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516,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采购包预算金额：55,516,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垃圾处理服务	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1)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每家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其中承担垃圾焚烧处置任务的**1**家,承担垃圾外运任务的**1**家,并以承担垃圾焚烧处置任务作为牵头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定市龙华东路**251**号

联系方式: **0766-3882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联系方式：0766-69287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66-69287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将罗定市每日产生的新鲜生活垃圾转运至罗定市辖区外进行焚烧处置。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活垃圾平衡焚烧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建公用〔2026〕2号）要求，本项目拟利用当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的垃圾中转转运场地，将罗定市每日新运到的城乡新鲜生活垃圾，采取全部对外转运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规模约为300吨/天。

预算金额：3年总服务费用55,516,500.00元，每年服务费用18,505,500.00元，每月服务费用1,542,125.00元。详细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日运量	单价报价	每年合计报价
1	外运费用	90元/吨	300吨	____元/吨	____元
2	处置费用	79元/吨	300吨	____元/吨	____元
三年合计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包1（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采购人以中标人实际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量及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单价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每月15日前根据上一月中标人实际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量，结合垃圾外运处置服务的检查和考核结果经核算后将服务费用拨付给中标人。 中标人每月城乡生活垃圾实际垃圾外运处置量以采购人填埋场运输车辆出场地磅称重数量为准，并与终端处理厂地磅称重数量对比校核，误差在±3‰以内，不做调整，超过3‰，应查明原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最终以甲、乙双方核准数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采购人每月向中标人支付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月服务费=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单价（元/吨）×当月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量（吨）-中标人的当月绩效考核扣款。 支付周期：按月支付，采购人应及时办理支付服务费手续，款项由市财政局划拨给中标人。付款方式采用对公转账的付款方式； 付款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月度考核报告。（2）月度垃圾外运处置费结算书，甲乙双方应在每月【15】日前对上月的垃圾外运处置服务费进行结算，结算书内容必须包含应发金额、扣除违约金金额、实发金额等内容，经采购人核实后送罗定市财政局审批支付。（3）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好垃圾外运处置费完税发票（发票面额=应付金额-违约金），并在支付服务费的当月开出上月服务费的正式发票交到采购人，办理外运费支付手续。 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拨付当月服务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资料缺失的除外），且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考核办法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001827230050123468 户名：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 说明：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1.报价要求：投标人以外运费用单价（元/吨）和处置费用单价（元/吨）进行报价，且合计单价不超过169元/吨（其中外运费用不高于90元/吨，处置费用不高于79元/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成本（包括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运营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以及作业车辆的保险费等）、工具与设备费用（包括劳动工具费、劳保用具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及车辆购置或租赁费（如适用）等）、日常运营开支（包括水电费、通讯费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产品与服务购置费（包括产品购置费、必要的材料费及运输费等）、培训与发展（员工培训费用等）、税费（包括所有适用的税金及附加）、高速通行费、应急与特殊事件处理费（包括环境突击整治包干费、各类迎检加班卫生整治费用、台风等自然灾害后的清理费用、垃圾处置以及突发事件处理费用等）、前期费用、合法利润以及由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产生的其他全部一切费用。2.★供应商应具备接收罗定市生活垃圾至少30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的能力，负责每天将罗定市生活垃圾外运至焚烧发电厂的300吨（最终按实际产生量结算）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并取得相关许可，承诺函格式自拟）4.★承担垃圾焚烧处置任务的投标人须取得垃圾处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服务许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中标后办理并取得相关许可，承诺函格式自拟）5.售后服务：（1）中标人需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2）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因中标人履行合同不到位或不服从指令等原因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3）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单位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4）中标人工作联系电话必须每天24小时保持畅通。以上4点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垃圾处理服务	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项	1.00	55,516,500.00	55,516,5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生活垃圾外运 1.1 服务内容 1.利用现有垃圾装卸中转场地进行中转，并负责中转场地设备设施的维护及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或污水的处理； 2.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从入口至生活垃圾中转站的道路维护； 3.新增视频监控设备和日常设备维护及安保； 4.对原有100吨地磅进行更新置换及日常管理维护； 5.每日将罗定市产生的生活垃圾从填埋场运输至辖区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每日垃圾转运量约300吨/日。服务包括垃圾装载、垃圾装载垃圾过程中的降尘除臭以及运输过程中渗滤液防泄漏、垃圾防洒漏撒管理工作。 1.2 编制原则 1.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出发，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远近结合、合理布局、形成最佳固废物流方案； 2.采用“简洁、高效、节能、环保”的转运技术，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减少环境影响，并能够适应未来垃圾量的增长。 3.本项目要求布置合理、功能明确、交通流畅，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提高环卫设施建设水平和城市品位。 1.3 编制依据 1.《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2.《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T109-2023） 3.《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4 生活垃圾转运流程 1.4.1 垃圾转运处置依据及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2017]108号）明确提出垃圾跨界清运处置条件：“本地不具备垃圾处置设施、条件或者处置成本较高的，

在确保垃圾能得到合法妥善处置的条件下，移出方与接收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可以在本省域内异地或者跨省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跨界转移处置的垃圾，应选择合法运营的填埋场、焚烧厂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4.2 垃圾跨界清运处置程序

（1）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转移、处置本地生活垃圾的，移出单位向核发服务许可证的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增加或变更服务许可中的有关事项。

（2）经商接收地同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方可批准增加或变更。

（3）申请跨界清运处置垃圾须提交的材料包括垃圾跨界清运处置服务许可申请书、服务承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服务许可证照、异地清运处置服务协议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垃圾跨界清运处置服务许可申请书应包括转移垃圾的来源、数量、成分、转移线路、时间、运输方式、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处理方式和技术工艺等内容。

（4）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处置单位要按月将垃圾清运量和处置量汇总，分别上报核发其服务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5 垃圾转运模式

1.5.1 中转场地准备

利用现有的垃圾装卸中转场地转运生活垃圾约300吨/日，上午高峰期6:00-9:00高峰期生活垃圾进场量按照全天生活垃圾清运量的60%计，则高峰期3个小时内生活垃圾进场量为180吨/小时，约每小时60吨的转运需求。

生活垃圾转运每车次转运量大约15吨（转运车总质量约40吨，因为生活垃圾容重较小所以单车次装载量较低），全天需转运20车次，高峰期每小时需要转运4车次。

1.5.2 运营条件

（1）道路交通

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方案采用“装载机+半挂式自压自卸垃圾转运专用车”的方式，半挂式自压自卸垃圾转运专用车满载垃圾时的总质量为40吨，车辆行驶道路的最小宽度要求大于5.2米，桥梁道路承受荷载质量为55吨以上。除此之外，道路交通政策需满足垃圾跨市转运条件。

（2）现场条件

现有的垃圾装卸中转场地满足随时转运条件。

1.5.3 垃圾转运模式

罗定市生活垃圾采用“装载机+半挂自卸车”的转运模式进行垃圾转运。将罗定市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从填埋场内通过装载机输送至转运车辆的箱体中，由转运车辆运至辖区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1.6 垃圾转运作业流程

（1）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倾卸至指定位置；

（2）采用挖掘机/装载机将垃圾装载在转运车辆的车厢中，在装载过程中应配合喷淋降尘除臭工艺，减少装载垃圾时产生的恶臭；

（3）待车厢满载后，使用车厢自带液压密闭装置密闭车厢，防止运输途中有抛洒行为以及有害气体排放

（4）运输车辆在驶出填埋场前应进行称重计量，统计每日转运垃圾量，避免超出电厂分配的接收量；每日转运垃圾量以出场磅单为准。

（5）运输车辆驶离填埋场时，需对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车辆无污泥、无垃圾，再进行转运作业。

1、生活垃圾装载

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倾卸至指定位置，采用挖掘机/装载机将生活垃圾转移至运输车辆中，装载垃圾过程中应留意填埋场周围的工作环境，观察工作范围内是否有人或障碍物，避免意外事故发生。装载垃圾过程发挥机械设备的灵活性和科学性，做到垃圾随倒随清，尽量减少垃圾暴露面积。

2、喷淋降尘除臭

装载作业过程中应配合喷淋降尘除臭措施，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加入生物除臭剂对裸露垃圾作业面进行喷洒，喷洒次数及喷洒地点将根据气候条件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确保除臭灭四害效果达标，同时控制场区作业异味。

3、生活垃圾转运

运输车辆驶出填埋场前应检查车厢密闭性，使用车辆清洗机对车辆进行清洗，保证进出车辆的车身干净、无异物，坚决杜绝出现“滴、漏、洒、场”等现象，防止臭味散发，给周边环境带来运输途中的第二次污染。

同时应注重“防抛洒、防滴翻、防传播”的三防策略，保证垃圾运输过程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厢密闭性能完好，清洗完毕后，运输车辆过地磅进行称重统计，再转运至辖区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

（1）防传播

运输车辆装载完毕后，采用车辆液压顶盖密闭车厢顶部，并立即对其表面喷洒生物除臭液，保证车辆在行驶途中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2）防抛洒

严格排查车辆密闭装置保证其功能性完整，防止运输途中有抛洒行为。

（3）防滴漏

运输车辆车厢缝隙、卸料挡板处应保持防水胶条完好，避免运输垃圾过程中垃圾渗滤液外漏污染环境。

除了采取以上措施进行“三防”以外，还能建立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通过GPS系统定位及车内监控视频（数据至少保存3个月）监管运输车辆内车厢的装载状态，观察车辆是否密闭，是否超载等行为，如发现运输违规行为，及时与司机联系并停止运输。

1.7 主要设备及人员配置

1.7.1 主要设备配置

计划配置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100t地磅、视频监控设备、除臭设备等，以上所有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挖掘机

挖掘机与垃圾运输车对接，用铲斗挖掘中转场的地面垃圾，并装入运输车辆。具体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挖掘机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型号	/	/
吨位	t	中挖（13吨—30吨）中型
操作重量	kg	22100
铲斗容量	m ³	1.14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rpm	140/2000
铲斗挖掘力	kN	149
最大挖掘深度	mm	6680

（2）装载机

采用中型装载机将中转场的生活垃圾装载到运输车，具体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装载机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型号	/	50
额定载重	t	5
整机重量	t	8
铲斗容量	m ³	5
额定功率	kW	160
最大掘起力	kN	150
尺寸	mm	7410×2990×3240

（3）转运车辆

本项目转运车辆采用半挂式自压自卸垃圾转运专用车。 **（4）地磅**

更换现有地磅设备，重新配置一台100吨地磅。该设备外形尺寸（长×宽）为16米×3.6米，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地磅设备技术参数

最大称量	100吨
准确度等级	不小于贸易计量Ⅲ级
分度值	10kg或20kg
系统工作电压	AC 187~242V, 49~51Hz
功能	系统必须具备称重、记录、打印、数据处理与传输功能，并宜配置备用电源以防断电

（5）视频监控设备

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口至生活垃圾中转站的道路沿线及生活垃圾中转站周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共计16处；监控室设置于现有中转站办公室，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视频监控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摄像头	400万	16台
POE交换机	16口千兆POE，225W	1台
NVR	16路，2盘位，内置POE	1台
监控硬盘	8TB（监控级）	2块
显示器	27英寸1080P/4K监控显示器	1台
网线	超五类/六类无氧铜网线	若干（按实际布线距离）

1.7.2 主要人员配置

- 1.装载机司机：2名，负责站内垃圾装载、设备操作及日常维保。
- 2.挖掘机司机：2名，负责站内垃圾装载、设备操作及日常维保。
- 3.专职转运司机：11名，对应10台转运车辆，实行轮班轮岗，负责垃圾转运、车辆驾驶及日常检查。
- 4.保安：3名，负责垃圾填埋场内中转场地及进出道路区域安保工作。
- 5.地磅员：2名，负责地磅计量、数据台账管理及设备日常维护工作。
- 6.现场管理及台账管理员：1名，负责日常作业调度、安全环保监管、台账整理归档、跨区域衔接沟通等工作。

所有工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熟练掌握作业规范、安全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方法。

1.8 垃圾转运管理要求

1.8.1 车辆运输管理要求

- 1、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的运输路线及时间进行行驶，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2、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
- 3、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载完毕时，应检查车辆情况，做到密闭运输；转弯时应减速慢行，禁止沿途抛洒，对不慎造成抛洒的垃圾要及时进行清理。运输车辆总重（自重和载重）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得违法超限运输。
- 4、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 5、车辆到达发电厂卸料垃圾时，须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在车辆停稳、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能进行垃圾的倾倒，车辆倾斜时不准倾倒，不准边走边倒垃圾。
- 6、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收车时应应对车辆进行检查，发现车辆的故障应及时向项目管理人员汇报。

1.8.2生活垃圾装载管理规范

- 1、挖掘机装载作业期间，采用生物质药剂连续对作业范围进行除臭、喷淋，同时喷洒裸露的垃圾面，切实做好除臭、灭四害（蚊、蝇、鼠、蟑螂）工作，确保现场环境满足政府、村民及环保要求。
- 2、挖掘机司机在装载垃圾过程中，应注意作业区域周围环境，观察工作范围内是否有人或障碍物，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1.8.3作业人员管理规范

- 1、各项目作业人员均按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运输司机在运输作业前应核对、确认当班垃圾收

	运任务，规划好收运路线。 2、每日作业前应检查车容车貌是否整洁，出车前检查车辆状况，检查油量是否充足，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其他设备情况是否正常（喇叭、车灯、刹车、牌照等）。 3、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工作服、反光马甲，确保着装干净整洁。 4、司机在行驶中须做到：起步前，车辆四周、车底无障碍物，看仪表是否正常，密闭装置是否到位；树立良好的驾驶作风，做到礼貌行车；集中精力，谨慎驾驶，随时观察仪表工作情况，注意行人、车马动态，避免紧急制动车辆。 5、车辆不得超载清运，达到装载标准后，驾驶员须监督盖好篷布，篷布必须严密、牢固。 6、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做好作业机械地维护保养，并做好工作和保养记录。 7、作业人员应做好防毒、防沼气、防蝇虫等措施，保证职业安全。 8、挖掘机司机进入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防毒面具，根据作业区域风向选择上风向作业。 9、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禁止赤脚、穿拖鞋、穿凉鞋、穿高跟鞋进入作业现场。 10、作业人员严禁携带火种，在场内严禁吸烟，机械排烟口应加防火罩。 1.8.4防垃圾飞散、渗滤液收集处理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中转场地进行了地面硬化、雨棚搭建，并配置了喷淋除臭设施，通过雨棚设施将中转场地四周密封，可有效防止中转垃圾在装卸过程中的大片轻垃圾的飞散，同时喷雾除臭设施的雾滴可吸附细小的垃圾灰尘降落至地面；场地地面设有坡度，渗滤自动流入遍布中转场地四周的渗滤液沟进行收集，保证渗滤液不会外流至中转场地外，收集的渗滤液进入集水池，由泵输送至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然后由填埋场注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1.1.1 依据 1)《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2)《国家发改委第40号令》（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05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实施 4)《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 5)《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128-2017)； 8)《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1~3-2007）； 1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1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18)《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7)； 19)《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21 号)； 20)《生活垃圾生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 21)国家、省、市地区有关政策文件；
--	---

22)其他相关专业的现行的各种技术标准和规范。

1.1.2 原则

结合罗定市的环境卫生状况，遵循国家关于垃圾处理的有关政策，使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环境卫生是城市文明进步的主要标志，体现着城市发展管理水平。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优先考虑采用国内外技术成熟、效率高、能耗低、运行可靠的设备，坚持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可行性和经济性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贯彻国家、省、市的方针、政策，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 2、在罗定市总体规划及环卫专业规划的指导下，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原则，选用适宜的处理技术方案，做到工艺先进、运行可靠，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选择高效、节能的新技术，尽量提高作业的机械化水平，减少工人劳动强度，改善工人工作条件。
- 3、坚持“统一收运、集中处理”的原则。充分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经验，提高处理质量，避免二次污染，形成规模效益。
- 4、坚持“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工程分期实施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合理性，尽量做到既经济实用、又合理可行。在满足工艺要求、运行方便的前提下，尽量节省土地、节约能源，减少建设投资、降低运行成本。
- 5、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城市生活垃圾在满足无害化处理的基本要求上，尽可能实现资源化目标。积极探索资源综合利用的途径，在保证项目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前提下，寻求资源最大程度地合理回收利用，达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 6、坚持“先进、可靠、高效”的要求。项目设计应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延续性，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有利于推行垃圾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控制转变，提倡从源头削减、减少废物产生量。
- 7、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应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政策，符合行业和地区规划，满足卫生环境和城市景观环境的要求，为市民创造一个清洁舒适、优美和谐的生活工作环境。
- 8、总体布置合理，与周围环境协调，“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法规及相关标准，根据气候条件、地形情况、水文地质特征等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使周围环境受到的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 9、综合考虑环境、地质水文等情况，坚持因地制宜、从地区的实际出发的原则，做到工程项目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 10、符合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原则，采用合理的建设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工程实施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2.1罗定市生活垃圾处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本项目采用跨区域垃圾焚烧发电方式来处理罗定市生活垃圾。

2.1.1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焚烧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标准要求。

2.1.2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有关法规、标准、制度、考核等相关规定

		3.1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垃圾进厂检验制度、控制措施。 （2）供应商的称重计量系统应连续稳定运行(检修除外),且保留原始称重记录，按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验，并提供相应合格报告。 （3）供应商应派设专人指挥卸料，并对卸料大厅进行清扫保洁。 （4）供应商需建立节假日期间生活垃圾大增的应急管理制度，节假日期间不能有垃圾堆积，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3	三 、 监 管 考 核 机 制 为确保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质量，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监管考核体系，由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考核主体，对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供应商的作业质量、服务效率、安全生产、环保合规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管。考核采用日常巡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建立"按效付费"机制。 具体考核指标、评分标准、奖惩机制等详见附件一：《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考核办法》 四 、 应 急 保 障 机 制 为保障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工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本项目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应急处置： 1.运力保障应急预案 建立车辆故障应急处置机制，要求服务供应商配置备用运输车辆，明确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当出现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及时调配备用运力补充运输，确保当日生活垃圾全部及时清运处置，不出现垃圾滞留堆积。 2.终端处置应急预案 建立与终端处置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掌握焚烧厂设备运行状况。当出现焚烧厂设备检修、应急停炉等情况时，立即启动备用处置渠道，协调周边其他生活垃圾焚烧厂作为应急接收，确保生活垃圾处置出路畅通。 3.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针对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情况，提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和防护措施。极端天气期间，合理调整运输计划，强化运输安全管理，确保人员车辆安全。如遇道路通行受阻时，及时调整运输线路或暂缓运输，待条件恢复后立即组织抢运，避免因极端天气影响垃圾正常处置。 4.高峰时段保障应急预案 针对春节、中秋等节假日生活垃圾产生量大幅增加的情况，提前制定高峰时段保障方案，合理增加运

	力配置和作业班次，延长作业时间，确保高峰时段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前与终端处置单位沟通协调，确保高峰期处置能力充足。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重点处置五类场景，分别为车辆渗漏、渗滤液滴漏；交通事故垃圾抛洒、侧翻渗漏；渗滤液污染局部水体/农田；异味扩散扰民；内部人员违规非法倾倒。 （1）信息上报 驾驶员发现异常后，5分钟内上报车队队长及当班调度；车队队长10分钟内核实情况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按主管部门要求时限上报相关情况，处置过程中每半小时续报进展，处置完毕后24小时内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2）分场景应急处置流程 1）渗漏、渗滤液滴漏：立即靠边停车封堵，调派冲洗、吸污设备清理污染区域，收集废水规范转运，及时修复车辆或调用车保障运输不中断； 2）交通事故抛洒：现场设置警示标识、保护现场，快速调派人员及设备清理散落垃圾、收集渗滤液，完成消杀工作后撤离现场； 3）渗滤液污染：第一时间封堵污染源、设置围堰，抽运污染液及受污染泥土，按规范处置并进行消杀作业； 4）异味扩散：立即停靠整改车厢密闭装置，喷洒除臭剂，快速接驳转运垃圾，避免异味持续扩散； （5）非法倾倒：固定相关证据、控制涉事人员及车辆，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倾倒垃圾，内部严肃追责并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整改。 （3）防控与物资保障 防控方面，严格执行车辆每日出车前、收车后双检制度，落实固定运输线路要求，所有车辆全程开启GPS+视频监控，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应急培训，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物资保障方面，自备备用转运车、吸污车等应急设备，足额储备防护、污染处置、通讯类物资，并针对性储备防水篷布、防汛沙袋、防滑链等防灾物资，实行专人管理、定期盘点补充，确保应急时可随时调用。 （4）事后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组织内部复盘，查明事件原因、明确相关责任，对涉事车辆进行全面检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完善预案及管控细则，形成闭环整改。
	五、后续管理 1.作业质量管理 中选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综合服务供应商应按制定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组织作业。遇重大任务和活动时，中选服务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调配。 由采购人对中标外运处置综合服务供应商实施作业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奖惩，逐月考核，逐月支付承包运营费用，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经考核严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另行招标。 2.经营管理 外运处置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但必须依法在本地办理相关证照，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按国家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3.退出机制

(1) 合同期满的退出

在合同期满后，本项目移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由中标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建议由下一家中标人接收全部人员和设备。

(2) 合同提前终止的退出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1) 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2) 法律变更或宏观政策导致的提前终止；

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4) 若某单位项目连续两个月或连续满12个月内累计有23次综合得分评定为不合格的（低于90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终止单位项目对应合同内容；项目连续三个月或连续满12个月内累计有3次综合得分评定为因评定不合格而被终止合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终止全部项目的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在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开展工作。若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环境卫生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年累计达到3次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中标人不按时缴纳作业工人社保费或发放人员工资，情节严重导致一年内发生3次罢工（达10人以上/次）或罢工超过3天的，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7) 考核对象未经考核主体同意，擅自将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如建筑渣土、工业固废、园林大件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转运车辆，充当本项目垃圾以获取计量费用的，一经发现，市住建局有权扣除当期相应运费，并按涉及金额的10倍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因管理不善、拖欠工资、违法分包等原因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指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且采取封门、静坐、游行、聚众闹事等方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导致作业停滞的），市住建局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3) 非正常退出及过渡期移交机制

为确保环卫作业不断档、城市环境不受影响，凡因中标人违约、考核不合格或被单方解约等非正常退出情形，须严格执行以下移交机制：

1) 过渡期服务义务

中标人在被市住建局发出终止通知后，必须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所有作业内容，服务至市住建局确定的新中标人正式进场接管之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60天。在过渡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减员或降低作业标准，否则市住建局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产生的代管费用。

2) 资产与资料移交

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日内，中标人应向市住建局移交所有属于国有资产或合同约定需留存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中转站设备、智能监管终端等），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并移交相关的运行日志、维修记录、台账及电子数据。

3) 人员与维稳

中标人应负责处理好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解除及工资结算事宜，确保平稳过渡。若因中标人未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导致员工阻挠新单位进场或发生讨薪事件，视为中标人违约，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 费用结算 过渡期内的服务费用，若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退出的，按原合同单价的80%结算；若因市住建局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退出的，按原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5	六、工作要求 1.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为确保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工作正常运转，由财政部门对我市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经费情况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 2.强化监管确保质量 由采购人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考核办法，对中选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综合服务供应商的外运及处置作业质量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如实记录考核情况。
		罗定市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考核办法 1、考核主体 本项目的考核主体为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考核对象 本项目的考核对象为本项目生活垃圾外运处置中标供应商。 3、考核内容 本项目的考核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生活垃圾外运考核内容，涵盖项目管理、项目运营及其他方面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1：《罗定市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二是生活垃圾处置考核内容，包括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染控制、应急预案及日常管理等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2《罗定市生活垃圾处置考核评分表》）。 4、考核方式 考核主体对考核对象的作业质量实施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依据《罗定市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和《罗定市生活垃圾处置考核评分表》，以月度为周期分别对生活垃圾外运和处置服务进行打分；其中，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占比60%，生活垃圾处置考核评分占比40%，两项得分汇总形成绩效得分。考核主体将根据当月绩效考核得分确定相应的绩效考核扣款，并从考核对象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详见《罗定市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和《罗定市生活垃圾处置考核评分表》。 6、考核与付费挂钩办法 本项目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挂钩的付费机制，按月开展考核，具体付费公式如下： 当月实付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费用=当月全部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费（考核对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中标单价×生活垃圾实际外运量）—当月绩效考核扣款。 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扣款依据考核主体的考核得分，按照下表确定： 表 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扣款对照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扣款
1	得分≥90 分	100%全额支付
2	80 分≤得分<90 分	每扣1分，扣款15000元
3	70 分≤得分<80 分	每扣1分，扣款20000元
4	得分<70 分	每扣1分，扣款25000元

若考核对象考核得分低于60分，考核主体除按上述对照表确定绩效考核扣款外，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若考核对象因项目员工罢工、闹事未及时调解处理或处理不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情形），导致垃圾无法正常运输的，每次扣减服务费10万元；每拖延一天，额外扣减服务费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考核对象违约，考核主体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若考核对象未经考核主体同意，将其他垃圾混入本项目垃圾的，每次扣减服务费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考核对象违约，考核主体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若垃圾处置考核得分低于60分，监管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并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整改后仍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累计或连续两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监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乙方服务。

附1：罗定市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扣分要求
项目 管理 (25分)	管理制度 建设 (10分)	规范建立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4分）	建立有健全的规章制度，规范齐全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和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	每缺一项或未执行到位的，扣1分。
		人员上岗与培训制度(3分)	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0.5分；未制定或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扣1分。
		内部运行考核制度(3分)	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有考核制度但未实施到位的扣1.5分，无考核制度的扣3分。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岗位与人员配置（2分）	财务管理岗位合理配置，财务人员须取得从业资格或相应职称。	财务人员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业资格，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资料保存与归档(5分)	妥善保存项目资料、文件、合同，及时归档整理。	未妥善整理归档文件材料或合同文件的，每巡查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资料报送（4分）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周报表须在每周一上午之前报送，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1分，发现数据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1

6						信息报送 (8分)	月报表须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报表在1月初10个工作日内报送。	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1分。
						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完整性(4分)	1.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及甲方要求报送相关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	未按要求报送或数据失实的，每次扣1分。
							2.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未报送，每次扣1分；超时报送，每次扣1分。
						生活垃圾接纳 (10分)	规范接纳生活垃圾，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接受非甲方许可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发现违规接纳非甲方许可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每次扣2分；发现违规接纳危险废物的，每次扣5分。
							1.负责进站生活垃圾的装载、转运，确保实现生活垃圾的转运服务，保证日产日清。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2分。
						中转场地运营管理(15分)	2.配置相应的污染控制设备，控制臭味、灰尘等污染；负责转运场地设施、设备的使用和保养维护。	防尘、防臭、排废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营使用，或者臭味控制等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每次分别扣2分。
							3.负责营运资料的管理，每个月向业主监管部门提交有关准确资料；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4.负责场内环境卫生，保持中转场地道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清除堆积的泥土、垃圾。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5.管理和维护好转运站内所有构筑物、道路系统，若有损坏及时修复。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6.劳动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5分。
							7.要配足性能良好的灭火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8.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运营管理 (55分)	1.负责做好终端处置场的卸料作业，要按照终端处置厂的安全、环保以及作业流程要求操作。	被终端处置场所向业主单位投诉的每次（处）扣3分。
							2.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车辆无洒漏；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相关部门处罚的，

项目运营 (65分)	垃圾转运（15分）		每次（处）扣2分。	
		3.车辆出站前要保持清洁干净；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4.垃圾必须采用密闭运输形式，对漏洒垃圾、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5.不得转运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2分。	
		6.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车容、车貌（10分）	1.车辆性能良好，统一标识，外观无缺损、号牌清晰；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2.车容外观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3.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外观冲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渗滤液导排（5分）	应确保渗滤液及时导排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接收池。	发现渗滤液未及时导排至渗滤液处理系统接收池的，每次扣1分。	
	安全 生产 (10分)	安全设施使用（3分）	中转场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1分。
		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3分）	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未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防护的，每人次扣0.5分。
		应急预案（4分）	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包括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2小时内报甲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2分；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2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扣2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2-5分。
			1.主管部门交办的事件要求当天回复处理，对书面投诉事件要求一天内回复处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2分。
			2.在接到项目主管部门关于市政作业质量管理方面的通知后，必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须及时将相关要求传达到各级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作人员，并在办公场所将有关通知上墙公报。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3.无条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为解决收费核算问题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监督和跟踪等。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4.被群众举报，经查证情况属实的。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5.有责任协助项目主管部门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附2：罗定市生活垃圾处置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评价方式
一、运行管理（35分）				
1	进厂垃圾管理 （8分）	未建有进厂垃圾检验制度、控制措施、入场要求，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材料核查
2		擅自让不符合进厂规定的垃圾进厂处置，扣3分。	3	材料核查
3	计量管理 （12分）	没有按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验，并提供相应合格报告，扣3分。	3	材料核查
4		计量系统未连续稳定运行（检修除外），且未保留原始称重记录，扣3分。	3	材料核查
5		计量台账资料不齐全、数据作假、来源不清晰，扣3分。	3	材料核查
6		计量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垃圾计量，超过1天未予以维修，每超过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3	材料核查
7	垃圾焚烧量 （5分）	月平均日处理量低于采购人外运生活垃圾的70%，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材料核查
8	焚烧设备维护 （3分）	未定期按计划进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材料核查
9	卸料大厅管理 （7分）	派设专人指挥卸料，并对卸料大厅进行清扫保洁，如出现指挥、保洁人员脱岗现象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现场检查
10		出现大量垃圾积存在卸料口且保洁人员没有及时清理、地面污水积结严重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现场检查
二、安全生产管理（20分）				
11	安全生产管理 （20分）	安全措施不健全、不落实或发现事故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材料核查
12		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破损或掉落未及时补上，每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0	现场检查
三、污染控制（10分）				

			13	烟气处理 (5分)	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指标（烟尘、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未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和环评批复要求（包括在线监测数据和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数据），每项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材料核查 现场检查		
			14	环境监测 (5分)	未按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组织实施，并提供准确的环境监测报告，扣2分。	2	材料核查		
			15		环境监测因子和频次不满足运营合同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中的严者，扣3分。	3	材料核查		
			四、应急预案（25分）						
			16	制度建立 (10分)	设置应急预案和配置应急处置设施或措施，建立卫生防护设施的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每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0	材料核查		
			17	实施情况 (15分)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垃圾的应急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扣1分。	15	材料核查		
			五、日常管理（10分）						
			18	制度建设 (4分)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维护保养手册不健全，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材料核查		
			19		内部运行考核制度未建立扣1分，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建立但未落实扣0.5分。	1	材料核查		
			20	资料管理 (3分)	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环保设备计算参数、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备份等各项运行台账分类不清晰、记录不完整准确，每存在一处问题扣0.5分。	3	材料核查		
					未按监管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1	信息报送 (3分)	生活垃圾处理量、运行数据、环保排放数据、环保物料使用数据和环境监测化验数据等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材料核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远程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委托代理协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下表相应类别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中“服务招标”规定的标准计算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1、中标金额（万元）：100以下，费率：1.50%；2、中标金额（万元）：100—500，费率：0.80%；例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400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4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2.4\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text{万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50%。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

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66-6928795

传真：/

邮箱：ldshuangbozb@163.com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邮编：5272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罗定市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地 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宝定路29号

电 话：0766-3728616

邮 编：527200

传 真：0766-376253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每家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其中承担垃圾焚烧处置任务的1家，承担垃圾外运任务的1家，并以承担垃圾焚烧处置任务作为牵头单位。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分项预算单价的（如有）
2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4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5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6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总体实施方案（生活垃圾运输方案、生活垃圾处理方案）1 (2.0分)	总体实施方案完整性评审：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符合实施需要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生活垃圾处理总体实施方案；（2）生活垃圾运输总体实施方案。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2分。
	总体实施方案（生活垃圾运输方案、生活垃圾处理方案）2 (10.0分)	方案编制质量评审：①方案涵盖上述（1）-（2）项内容的同时，且方案中对生活垃圾处理方案、生活垃圾运输方案作业规范、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清晰合理，内容详细，运作流畅，管理计划详尽，规范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②方案涵盖上述（1）-（2）项内容的同时，且方案中对生活垃圾处理方案、生活垃圾运输方案作业规范、运作流程、管理计划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运作较流畅，管理计划较清晰，规范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③方案涵盖上述（1）-（2）项内容的同时，且方案中对生活垃圾处理方案、生活垃圾运输方案作业规范、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一般，内容一般，运作一般，管理计划一般，规范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④其余情况不得分。
	项目运营方案1 (3.0分)	方案完整性评审：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项目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生活垃圾外运方案；（2）垃圾中转站运营方案；（3）垃圾终端处置处理方案；注：上述（1）-（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3.0分。
	项目运营方案2 (9.0分)	方案编制质量评审：①方案涵盖上述（1）-（3）项内容的同时，且内容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实施过程、细节响应充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生活垃圾外运服务、垃圾中转站运营、垃圾终端处置处理等均有针对性的详细服务方案，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详实科学，规范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②方案涵盖上述（1）-（3）项内容的同时，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实施过程细节响应完整、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生活垃圾外运服务、垃圾中转站运营、垃圾终端处置处理等均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③方案涵盖上述（1）-（3）项内容的同时，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施需要，对实施过程细节响应基本完整，对本项目生活垃圾外运服务、垃圾中转站运营、垃圾终端处置处理等均有服务方案，设备和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车辆设备管理方案1 (3.0分)	方案完整性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设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拟投入车辆设备配置；（2）车辆设备运营管理制度；（3）车辆设备检查、保养、维修管理；注：上述（1）-（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技术部分	车辆设备管理方案2 (5.0分)	方案编制质量评审：①方案涵盖上述（1）-（3）项内容的同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设备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详实科学，规范性高，优于采购需求；车辆设备管理制度完善，车辆设备检查、保养、维修管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②方案涵盖上述（1）-（3）项内容的同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设备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规范性一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车辆设备管理制度完善，车辆设备检查、保养、维修管理完整，可行性较高，得3分；③方案涵盖上述（1）-（3）项内容的同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设备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车辆设备管理制度完善，车辆设备检查、保养、维修管理具备可行性，得1分；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1 (3.0分)	方案完整性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2）员工安全保障措施；（3）车辆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注：上述（1）-（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安全管理方案2 (5.0分)	方案编制质量评审：①方案涵盖上述（1）-（3）项内容的同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完全完整，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具体且科学合理，员工安全保障措施、车辆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高，针对性强，得5分；②方案涵盖上述（1）-（3）项内容的同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较具体，基本合理，员工安全保障措施、车辆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3分；③方案涵盖上述（1）-（3）项内容的同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较具体，科学合理性一般，员工安全保障措施、车辆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1 (4.0分)	方案完整性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组织架构设置；（2）人员岗位培训方案；（3）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合法权益保障方案；（4）人员管理制度及责任监督；注：上述（1）-（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人员管理方案2 (6.0分)	方案编制质量评审：①方案涵盖上述（1）-（4）项内容的同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完善，员工的岗位培训、福利待遇保障、合法权益保障等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利于本项目实施需要，得6分；②方案涵盖上述（1）-（4）项内容的同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员工的岗位培训、福利待遇保障、合法权益保障等措施完整，可行性较高，得3分；③方案涵盖上述（1）-（4）项内容的同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一般，员工的岗位培训、福利待遇保障、合法权益保障等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处置1 (4.0分)	方案完整性评审：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重大检查任务、节假日应急预案；（2）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应急预案；（3）群众投诉处理及解决措施；（4）垃圾散落、抛洒及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注：上述（1）-（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应急处置2 (6.0分)	方案编制质量评审：①方案涵盖上述（1）-（4）项内容的同时，整体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各细节响应充分且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高；组建的应急团队合理、投入应急人员充足、响应时间快、完成各种应急任务时间短；针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垃圾突增等情况下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②方案涵盖上述（1）-（4）项内容的同时，整体方案全面，各细节响应较充分，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较高；组建的应急团队合理、投入应急人员较充足，完成各种应急任务时间较短；针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垃圾突增等情况下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可行性较高，得4分；③方案涵盖上述（1）-（4）项内容的同时，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各细节响应基本充分；组建的应急团队合理、投入应急人员满足实际需要；针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垃圾突增等情况下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10.0分)	①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承担过同类项目转运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②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承担过同类项目处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认可。同一份合同既有转运，又有处理的，按照一份合同计算，只计一次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装备配置 (10.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承担外运部分的单位提供）自有购买或通过租赁形式投入符合作业使用的车辆10辆得6分，每多提供一辆得1分，满分10分。（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设备有效的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甲方（全称）：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_____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罗定市至郁南县生活垃圾外运服务项目（2026-2029年）委托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概况

（一）项目名称：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

（二）服务概况：乙方负责每日将罗定市产生的生活垃圾从填埋场运输至辖区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每日垃圾转运处置量约为300吨，具体垃圾量以生活垃圾中转站外运处置磅单数量为准。

二、服务内容

- 1.利用现有垃圾装卸中转场地进行中转，并负责中转场地设备设施的维护及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或污水的处理；
- 2.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从入口至生活垃圾中转站的道路进行维护；
- 3.新增视频监控设备，并负责日常设备维护及安保；
- 4.对原有100吨地磅进行更新置换，并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 5.每日将罗定市产生的生活垃圾从填埋场运输至辖区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每日垃圾转运处置量约为300吨。服务内容包括垃圾装载、垃圾装载过程中的降尘除臭、运输过程中渗滤液防泄漏、垃圾防洒漏撒管理，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等工作。

三、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外运处置作业应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与监督。

甲方依据乙方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量及外运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年。

五、服务经费及结算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乙方中标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单价（含税）为¥_____元/吨（其中外运单价：_____元/吨；处置单价：_____元/吨），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保费、意外保险、降温费、环卫节、中秋节及春节补助）；外运处置垃圾的机械设备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含运输车辆和处置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类规费、维修费、车辆及设备购置保管费、油费、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工具费及劳保费；项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费等，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

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乙方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甲方以乙方实际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量及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单价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月15日前根据上一月乙方实际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量，结合外运处置服务的检查和考核结果，经核算后将服务费用拨付给乙方。

乙方每月城乡生活垃圾实际外运处置量以甲方填埋场运输车辆出场地磅称重数量为准，并与终端处理厂地磅称重数量进行对比校核，误差在±3‰以内，不做调整；超过3‰，应查明原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最终以甲、乙双方核准数量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月服务费=生活垃圾外运处置单价（元/吨）×当月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量（吨）-乙方的当月绩效考核扣款。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扣款依据考核主体的考核得分，按照下表确定：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扣款
1	得分≥90 分	100%全额支付
2	80 分≤得分<90 分	每扣1分，扣款15000元
3	70 分≤得分<80 分	每扣1分，扣款20000元
4	得分<70 分	每扣1分，扣款25000元

- 备注：
- 考核指标详见《罗定市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和《罗定市生活垃圾处置考核评分表》。
 - 若考核对象考核得分低于60分，考核主体除按上述对照表确定绩效考核扣款外，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若考核对象因项目员工罢工、闹事未及时调解处理或处理不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情形），导致垃圾无法正常运输的，每次扣减服务费10万元；每拖延一天，额外扣减服务费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考核对象违约，考核主体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若考核对象未经考核主体同意，将其他垃圾混入本项目垃圾的，每次扣减服务费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考核对象违约，考核主体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若垃圾处置考核得分低于60分，监管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并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整改后仍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累计或连续两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监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乙方服务。

支付周期：按月支付，甲方应及时办理支付服务费手续，款项由市财政局划拨给乙方。付款方式采用对公转账；乙方确认的收款方式如下：

- 账号：
- 开户行：
- 账户名：
- 付款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月度考核报告。
 - 月月度外运处置费结算书，甲乙双方应在每月【15】日前对上月的外运处置服务费进行结算，结算书内容须包含应发金额、扣除违约金金额、实发金额等，经甲方核实后送罗定市财政局审批支付。
 - 乙方须在本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外运处置费完税发票（发票面额=应付金额-违约金），并在支付服务费的当月开出上月服务费的正式发票交至甲方，办理外运费支付手续。

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拨付当月服务费（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缺失的除外），且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担保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金额：合同暂定价款的**5%**。期限：至合同期限终止之日止。

七、作业服务要求

详见《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实施方案》。

八、检查考评

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

2.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依据《罗定市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和《罗定市生活垃圾处置考核评分表》，以月度为周期分别对生活垃圾外运和处置服务进行打分；其中，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占比**60%**，生活垃圾处置考核评分占比**40%**，两项得分汇总形成绩效得分。考核主体将根据当月绩效考核得分确定相应的绩效考核扣款，并从考核对象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当乙方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时，甲方除按附件确定乙方的考核扣款外，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外运处置作业进行全面检查、管理、监督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有权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环保及安全生产措施的投入、设置和运营情况。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的培训情况，以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的技术水平。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服从管理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5. 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计算服务费用，扣除相应扣款后，每月**15**日前将服务费用拨付给乙方。

6.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填埋场内本项目外的设施、设备、车流、人流相关事宜，以使本项目顺利施工和运营。

8.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跨界清运处置垃圾程序相关手续，获得移出及接收所在地审批单位同意的批复或批准文件。

9. 甲方确保提供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医废、危废、建筑垃圾等】不可接收垃圾，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按月领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具备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作业的条件。

3. 乙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 乙方应在作业时间段内完成城乡生活垃圾的外运作业，高峰期乙方应增加城乡生活垃圾外运运力，保证城乡生活垃圾的及时外运。如遇特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作。

5. 乙方或其指定的垃圾焚烧处置厂有权安排计划停运时间，以便对其处置设备进行计划内的大修、维护、检查和修理，乙方或其指定的垃圾焚烧处置厂应在计划停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发生任何非计划停运或强迫停运时，乙方或其指定的垃圾焚烧处置厂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其预计的非计划停运或强迫停运的可能延续时间，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甲方日产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置。

6. 服务期内，如乙方或其指定的垃圾焚烧处理厂因处置能力限制等原因不能接收甲方生活垃圾的，乙方必须采取措施调配处置，并确保甲方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不间断接收。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外运处置费用，且连续**6**个月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外运处置费用，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内容，并保证对方不会因一方违反本合同而遭受任何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受损方赔偿。

十一、其他

- 1、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签订合同。
- 2、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经双方确认后，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3、本合同正文与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政策调整或政府调整、终止生活垃圾跨地清运事宜，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协议执行。
- 6、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可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处置服务期限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中止期限一致。
- 7、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罗定市生活垃圾外运考核评分表》

《罗定市生活垃圾处置考核评分表》

中标通知书

乙方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账户信息）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定市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 址：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5381-2026-01282**

采购项目编号：**LDSB-ZFCG-2600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罗定市浯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LDSB-ZFCG-2600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LDSB-ZFCG-2600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LDSB-ZFCG-2600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2026-2029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DSB-ZFCG-2600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